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申辦須知一覽表(登記類)

申辦項目	內 容
<p>一、抵押權設定 (抵押權人為 金融機構)</p>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 【檢附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副本各 1 份。 3. 所有權人(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5.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處理期限】：1 個工作天 【規費】： 1. 登記費：契約書的債權總金額千分之一計徵。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p>二、抵押權設定 (抵押權人非 金融機構)</p>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 【檢附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副本各 1 份。 3. 所有權人(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義務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6.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處理期限】：3 個工作天 【規費】： 1. 登記費：契約書的債權總金額千分之一計徵。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申辦項目	內 容
三、抵押權塗銷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清償或拋棄塗銷同意書）。 3. 抵押權人非金融機構須附抵押權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4.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5. 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p>【處理期限】：1 個工作天</p> <p>【規費】：免納登記費。</p>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四、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抵押權人非金融機構須附義務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5. 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7.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p>【處理期限】：2 個工作天</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費：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增加之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算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五、抵押權移轉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抵押權移轉契約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

申辦項目	內 容
	<p>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義務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5. 債權讓與通知原債務人之證明文件。 6. 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7.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證明文件。 8.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p>【處理期限】：5 個工作天</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六、地上權設定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地上權設定登記契約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義務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5.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6. 位置圖（特定部分設定地上權需附）。 7. 他共有人領受對價收據或提存之文件。 8.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證明文件。 9.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p>【處理期限】：3 個工作天</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費：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申辦項目	內 容
七、買賣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買賣契約書正、副本各 1 份，正本應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印花稅票可向郵局或地方稅務局購買)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賣方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5. 土地增值稅單、建物契稅單完(免)稅證明。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7.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p>【處理期限】：5 個工作天</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費：土地部分依(土地面積*權利範圍*申報地價)之千分之一計徵，建物部分依契稅繳款書核定契價之千分之一計徵。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八、贈與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贈與契約書正、副本各 1 份，正本應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印花稅票可向郵局或地方稅務局購買)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贈與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5. 土地增值稅單、建物契稅單完(免)稅證明。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7.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

申辦項目	內 容
	<p>本以供核對身分)</p> <p>【處理期限】：5 個工作天</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費：土地部分依（土地面積*權利範圍*申報地價）之千分之一計徵，建物部分依契稅繳款書核定契價之千分之一計徵。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九、拍賣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拍定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3.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4. 建物契稅繳（免）稅證明文件。 5.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p>【處理期限】：2 個工作天</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費：以權利移轉證明書上之日期當期申報地價為準，但經當事人舉證拍定日非權利移轉證明書上之日期者，以拍定日當期申報地價為準。其拍定價額低於申報地價者，以拍定價額為準，經法院拍定之建物依其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契稅價計徵登記費。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十、繼承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繼承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繼承系統表。 4.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1 份。 5. 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各 1 份。 6.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7.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所有權狀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 8.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

申辦項目	內 容
	<p>本以供核對身分)</p> <p>【處理期限】：5 個工作天</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費：土地部分依（土地面積*權利範圍*被繼承人死亡當期申報地價）之千分之一計徵，建物部分依房屋現值之千分之一計徵。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p>十一、分割繼承登記</p>	<p>【服務對象】：權利人(繼承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繼承系統表。 3. 遺產協議書正、副本各乙份。(正本請依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 4.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1 份。 5. 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各 1 份。 6. 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7.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8.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所有權狀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 9.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p>【處理期限】：5 個工作天</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費：土地部分依（土地面積*權利範圍*被繼承人死亡當期申報地價）之千分之一計徵，建物部分依房屋現值之千分之一計徵。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p>十二、書狀補發登記</p>	<p>【服務對象】：權利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書狀遺失切結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

申辦項目	內 容
	<p>本)。</p> <p>5. 申請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p> <p>6.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p> <p>【處理期限】: 35 個工作天(含公告 30 天)</p> <p>【規費】: 書狀費每張 80 元</p> <p>【諮詢專線】: (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p>十三、共有物分割登記</p>	<p>【服務對象】: 權利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有權分割移轉契約書、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等)。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申請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5.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免)納收據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7.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證明文件。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附之文件。 9.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p>【處理期限】: 5 個工作天</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費: 以分割後各自取得部分之申報地價、稅捐機關核定之繳(免)納契稅之價值計收 2. 書狀費: 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 (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p>十四、信託登記</p>	<p>【服務對象】: 權利人、義務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信託契約書、遺囑)。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

申辦項目	內 容
	<p>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委託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6. 重劃工程費或差額地價繳清證明書。 7. 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證明文件。 8. 遺產稅、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棄(贈與)總額證明書。 9.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證明文件。 10. 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1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p>【處理期限】: 5 個工作天 【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費: 以當事人自行於申請書填寫之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權利價值為準。 2. 書狀費: 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 (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十五、塗銷信託	<p>【服務對象】: 權利人、義務人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原信託契約書、原遺囑、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塗銷同意書、終止信託證明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受託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7. 查無欠繳稅費證明文件。 8.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9.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

申辦項目	內 容
	<p>要求加以補齊。</p> <p>【處理期限】：5 個工作天</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費：以當事人自行於申請書填寫之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權利價值為準。 2. 書狀費：每張 80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十六、預告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p>【處理期限】：1 個工作天</p> <p>【規費】：免納登記費</p>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十七、塗銷預告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塗銷同意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請求權人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或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 6.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7.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申辦項目	內 容
	<p>【處理期限】：1 個工作天 【規費】：免納登記費 【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十八、更名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 【檢附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戶籍資料或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6.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處理期限】：1 個工作天 【規費】：書狀費：每張 80 元 【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十九、住址變更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 【檢附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戶籍資料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6.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 【處理期限】：1 個工作天 【規費】：免納登記費 【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二十、法院判決或和解、調解不動產移轉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義務人 【檢附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訴訟上和解</p>

申辦項目	內 容
	<p>或調解筆錄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p> <p>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5. 土地增值稅單、建物契稅單完(免)稅證明。</p> <p>6.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p> <p>【處理期限】：5 個工作天</p> <p>【規費】：</p> <p>1. 登記費：以分割後各自取得部分之申報地價、稅捐機關核定之繳（免）納契稅之價值計收</p> <p>2. 書狀費：每張 80 元</p>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二十一、管理者變更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p> <p>【檢附文件】：</p> <p>1. 土地登記申請書。</p> <p>2. 登記清冊。</p> <p>3. 管理人變更證明文件。</p> <p>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p> <p>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7.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p> <p>【處理期限】：5 個工作天</p> <p>【規費】：免納登記費</p>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
二十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p>【服務對象】：權利人</p> <p>【檢附文件】：</p> <p>1. 土地登記申請書。</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申辦項目	內 容
	<p>3. 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 (2)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 (3)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 (4) 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p>4.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2) 門牌編釘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 (5)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6)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7)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8) 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p>5. 建物測量成果圖。</p> <p>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p> <p>7.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送件時需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p> <p>【處理期限】：3 個工作天</p> <p>【規費】： 按建物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權利價值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在依法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以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為準。其需就各區分所有建物分別計收規費時，應以工程造價之總價除以使用執照所列建物總面積，所得之單位工程造價，乘以建物勘測面積計算之。但建物使用執照

申辦項目	內 容
	<p>附表已載有各區分所有建物之面積及造價者，得逕依其所列造價計收登記費。</p> <p>2. 建物在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房屋現值為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房屋現值係指該房屋之起課現值)</p>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09、111、113</p>